



兼职教师考核办法

机械加工技术专业



为了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兼职教师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为民办教育事业献身的精神。应是德才兼备，敬业爱生，治教严谨，教书育人的师长。

二、选聘兼职教师，应遵循经常选聘、择优聘请、高职称为主、稳定骨干的原则，反对临时凑合的不良作法。

三、聘请兼职教师，要在广泛征询、走访的基础上，对志愿者造册登记，经试用（一个月）合格后，签署聘用合同。

四、教务处要组织教师，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，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，提高授课、辅导、见习、实习和作业批改质量。鉴于兼职教师“上课来，下课走”，在校时间不充裕的实际情况，可采取如下形式进行教学研究：

（一）召开专题研究会议，每学期一次。

（二）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统考课各科研组和基本技能技巧训练考评组。

（三）建立同类课教师互相听课制度，并适当组织观摩教学、作业展评和参观实习报告会等。

五、兼职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努力做好专业技能训练，大面积提高统考过关率。为此，兼职教师在日常的教学中要做到以下各点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的政治思想准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



理论导向，不准散布与四项基本原则相悖的思想观点。

（二）维护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严肃性和教材的科学体系，不可随意增删、压缩。

（三）重视教学常规和实践环节。

（四）了解学生，面向学生，针对学生思想和学业实际进行教学。

（五）按时授课、辅导，若要请假，应提前一天告知教务处。

（六）衣着庄重整洁，言谈举止文明。

六、为积累教师任职实绩，优化教师队伍，教务处要建立教师业务档案，档案主要包括：任职登记表、聘任合同、授课计划、教学总结、教学评估、统考成绩和奖励惩罚等材料。

七、兼职教师任职酬金包括教学报酬，如授课、辅导、作业批发、命题阅卷，教材编写等； 兼职教师的教学酬金按职称高低区分。其标准由我校实际酌定。工作酬金每月 15 日支付。教务处要有专人负责教师授课等工作的检查统计工作。

八、为调动兼职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实行奖励和惩罚制度。 奖励教学效果好，批改作业认真而被学院评为优秀教师者；奖励在统考中通过率名列全省前茅或通过率在 80%以上者；奖励优秀教材编写者；奖励在各种学业竞赛活动中取得名次者。 惩罚在统考中落伍者；惩罚批改作业不认真、随意旷课者；惩罚将考题信手拈来替代者。奖罚要实行精神与物质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或批评为原则。